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辽0103执恢2226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123号。

负责人：张巨巍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高耀，男，197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13-2号楼2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瑜，女，1979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13-2号楼2单元4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辽0103民初1906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3年8月22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高耀、张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298-3号2-13-2（建筑面积71.23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1333213）的房产，首封为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，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，铁岭市银州区将上述房产移交本院处置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高耀、张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白

山路 298-3 号 2-13-2（建筑面积 71.23 平方米，新档案号 6-2-1333213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
审判员 谢钢
审判员 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